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莊昇融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
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
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
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

法 官 林銘宏

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